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旭東"為積極鼓勵創新、保障營業祕密及研發成果，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以提昇公司競爭力及永續經營。"旭東"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如下，並於115年3月5日董事會報告。

專利

配合各項技術研發專案進行專利佈局，以提昇公司產品價值及獲利能力。同時成立專案小組就各項提案改善及專利案件審核輔導及提供獎勵，藉由完善的制度及流程激勵員工踴躍將研發成果轉化為智慧財產權保護。

商標

"旭東"就集團商標進行定期檢視與評估，配合各國商標法規及公司業務發展，調整商標之申請及管理策略

著作權

建置資訊團隊，導入管理系統專屬內部使用，功能上可較為貼近實際需求。有效管理電腦軟體使用，避免因不當使用電腦軟體，造成智慧財產權侵害。

營業祕密

為保護"旭東"智慧財產權，員工於入職時簽署聘僱契約，依法約定職務發明為本公司智慧財產權外，且在職期間及離職後，對公司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祕密負有保密及其他相關義務。同時為保障客戶智慧財產權，特訂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以供遵循。

加強資安管理及保密觀念宣導，以降低機密資料外洩之風險。

執行情形

定期查核研發循環內部稽核程序，以確定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係依據公司之規定處理。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屬有效專利共計 136 件。